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49號

抗 告 人 奚佩蘭
代 理 人 鍾安律師

相 對 人 張典衡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0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供擔保金額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抗告人免供擔保。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95年間執（改制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1397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就伊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之薪資債權（下稱系爭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案號：95年度執字第12304號清償借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系爭確定判決伊對相對人債務為三筆本票債務（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43,840元、567,200元、695,040元）之本息，自95年起，伊每年被執行系爭薪資債權金額均超過30萬元，迄105年止，已超過300萬元，伊對相對人所負上開債務本息應已清償完畢，伊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號：原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73號，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倘不停止執行，伊將受難於補償之損害，而伊於113年7月即屆齡退休，相對人歷年來已受償6,623,106元，超過其債權額，難謂有損害額，伊願供擔保聲請原法院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原裁定准許抗告人為相對人提供擔保475,000元

01 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
02 定、和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抗告人抗告略以：伊對
03 相對人債務應於105年因執行系爭薪資債權而清償完畢，相
04 對人其後超額執行系爭薪資債權280萬餘元，若停止執行，
05 並無損失，且伊於113年7月16日已自臺大醫院退休而離職，
06 並無薪資收入，原裁定所命伊提供擔保金額不當，爰提起本
07 件抗告，請求將命伊供擔保金額部分廢棄，裁定伊免供擔保
08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等語。

09 二、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
10 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11 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祇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
12 議之訴事件終結前，法院如認有必要，亦得依職權不命供擔
13 保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民事
14 裁定意旨可參）。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15 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16 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
17 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
18 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
19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
20 意旨參照）。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
21 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
22 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
23 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
24 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及如不
25 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暨倘予停止執
26 行是否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資以平衡兼
27 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81
28 號、107年度台抗字第397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

30 (一)相對人以系爭執行名義就抗告人對臺大醫院系爭薪資債權聲
31 請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目前尚未終止，且抗告人於

01 113年6月14日向原法院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以執行名
02 義成立後，伊每月遭相對人執行系爭薪資債權，於105年已
03 超過300餘萬，其對相對人已無債務存在，迄113年1月，相
04 對人已超額扣押並收取系爭薪資債權2,893,743元，屬不當
05 得利，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請求相對人返還
06 2,893,743元，現繫屬原法院審理中等情，經本院調閱系爭
07 執行事件及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核查無誤。是以抗告
08 人聲請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前，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
09 件之執行程序，於法即無不合，原裁定准予抗告人之聲請而
10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亦無違誤。

11 (二)惟關於原裁定命抗告人供擔保停止執行部分：原法院審酌系
12 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期間，相對人可能遭受因停止執行而未
13 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為47萬5,330元，係以抗告人於113年
14 1月11日經移轉之系爭薪資債權金額2萬2,006元，而抗告人
15 所提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屬得
16 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17 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約6年，相對人
18 無法受償債權金額共158萬4,432元，按法定年利率5%計
19 算，上開期間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為計算。惟查，抗告
20 人於本件聲請前，已於113年7月16日從臺大醫院退休而離
21 職，有抗告人提出臺大醫院113年7月26日校附醫總字第1131
22 50340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堪認屬實，復依
23 系爭執行事件先後於95年3月22日、同年4月11日核發95年錦
24 黃字第12304號系爭薪資債權扣押及移轉之執行命令，係就
25 相對人（即債權人）請求抗告人（即債務人）對臺大醫院
26 （即第三人）任職期間所得支領之各項勞務報酬債權為執行
27 標的，故抗告人於本件聲請後，既已從臺大醫院離職即無勞
28 務報酬債權得為扣押及移轉予相對人，難認相對人於本件停
29 止系爭執行事件期間有無法受償之損失，本院衡酌上情，認
30 得不命抗告人供擔保而為停止執行。原裁定未審酌上情，而
31 以上開抗告人於113年1月11日經移轉之系爭薪資債權金額為

01 基準，計算相對人停止執行期間約72個月得受償債權總額之
02 法定利息損失，作為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損害，自有違
03 誤。

04 四、從而，原裁定核定命抗告人應供擔保金額為475,000元，尚
05 有未洽。抗告意旨就此部分予以指摘，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就原裁定關於擔保金額部分廢棄，裁定如主文第二項
06 所示。
07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二十二庭

11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

12 法 官 黃珮禎

13 法 官 張嘉芬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余姿慧